(上接C4版)

的质押股份为8,594,433股，占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7%;Sunland存放于担保账户的质押股份为19,337,475股，占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为2015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201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2018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2020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根据该计划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

1、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均已授出并全部行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普通股为37,571,049股，占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1%，尚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的普通股为52,253,607股，占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已授予尚未行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普通股		尚可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普通股		合计(股)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7,989,049	0.53	7,908,155	0.53	15,897,204
2	201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3,000,000	0.20	3,659,988	0.24	6,659,988
3	2018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26,582,000	1.77	40,685,464	2.71	67,267,464
合计		37,571,049	2.51	52,253,607	3.48	89,824,656

注:股份总数均以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2016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预留183,888,050股B类普通股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本计划允许向合资格的公司雇员、董事及顾问授予股票期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

1）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四年，需要董事、员工在职并满足特定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达到可行权条件。

在达到特定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在董事、员工每个等待期期末继续在职的情况下，在适用法律的范围内，股票期权应根据以下条件达到部分或全部可行权条件：

A. 60%的股票期权是授予董事、员工在公司继续在职，并于可行权开始日起4年内达到可行权条件。具体而言，其中的25%将于可行权开始日1周年后达到可行权条件，剩余部分于该1周年后3周年的各个周年日等额分年度达到可行权条件（“可行权规则”）；

B. 20%的股票期权是授予董事、员工达到公司业绩条件，基于公司业绩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条件以达成公司业绩条件为基础。基于公司业绩条件的股票期权于可行权开始日起4年内达到可行权条件。可行权规则与上述A项所述规则相同；

C. 20%的股票期权是授予董事、员工达到个人业绩条件，基于个人业绩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条件以达成个人业绩条件为基础。基于个人业绩条件的股票期权于可行权开始日起4年内达到可行权条件。可行权规则与上述A项所述规则相同。

2）受限制股份单位

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等待期为4年、5年，或达到特定里程碑要求，或可立即行权。自授予日起，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后即可行权。

A. 对于等待期为4年或5年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在员工继续在职的情况下，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在自授予日起一定服务期间内分批次达到可行权条件。以下为一次性达到可行权条件的三种类型：

a. 一次性可行权期为1年，25%或50%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于行权期起算日1周年后达到可行权条件；

b. 一次性可行权期为2年，40%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于行权期起算日后1周年（或2周年）后达到可行权条件；

c. 一次性可行权期为3年，60%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于行权期起算日后3周年后达到可行权条件；

于一次性可行权期后，剩余限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在其后的3周年日或2周年日等额分年度达到可行权条件。

B. 对于等待期为达到特定里程碑要求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在员工继续在职的情况下，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在达到特定业绩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多项候选药物的上市批准或达到若干销售目标）后达到可行权条件。

C. 对于部分可立即行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如董事、员工在特定服务期满前离职，公司将根据未满服务期限按一定比例收回授予股份。

根据达到特定里程碑要求、特定业绩条件及董事、员工在职的情况下，在适用法律的范围内，受限制股份单位应根据和上述股票期权相同的可行权规则达到部分或全部可行权条件。

该计划于2016年9月6日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十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5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均已授予并行权，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普通股为7,989,049股，占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3%；尚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的普通股为7,908,155股，占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3%。

（2）201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2016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2018年2月5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将22,200,000股B类普通股用于201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本计划允许向合资格的公司雇员、董事及顾问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

201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受限制股份单位行权条件与2015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受限制股份单位行权条件相同。该计划于2016年9月6日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十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普通股为3,000,000股，占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0%；尚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的普通股为3,659,988股，占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4%。

（3）2018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2018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018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预留68,498,464股B类普通股用于股权激励。本计划允许向合资格的公司雇员、董事及顾问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

2018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受限制股份单位行权条件与2015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受限制股份单位行权条件相同。该计划于2018年11月28日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十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8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普通股为26,582,000股，占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7%；尚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的普通股为40,685,464股，占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1%。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对应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流通、交易，目前无法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将不在A股市场流通、交易。

2、2020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2020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本计划对应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与根据任何其他股份激励计划可能授出的购股权或奖励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合计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计划采纳日期同一类别已发行总股本的10%（或10%限额的更新）。本计划允许向合资格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雇员或高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

该计划于2020年7月3日生效，有效期为采纳之日起十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根据本计划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4,648,217股，约占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无A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							
境外流通股	HHLR及其一致行动人	境外公开发行股份	207,671,222	13.85%	207,671,222	11.77%	-
	King Bridge及其一致行动人		161,444,332	10.77%	161,444,332	9.15%	-
	Sunny View与Renbin Zhao(赵仁滨)家族		147,617,893	9.84%	147,617,893	8.37%	-
	Sunland与Jisong Cui(崔霁松)家族		133,556,782	8.91%	133,556,782	7.57%	-
	Vivo Fund VIII及其一致行动人		123,028,118	8.20%	123,028,118	6.97%	-
	其他股东		726,354,888	48.43%	726,354,888	41.17%	-
二、A股限售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	-	-	7,939,447	0.45%	24个月
	广州高新区科技投控集团有限公司		-	-	8,975,521	0.51%	12个月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19,854	0.15%	12个月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719,854	0.15%	12个月
	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	其他限售流通股	-	-	12,152,544	0.69%	6个月
三、A股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众股东	境内公开发行股份	-	-	230,140,997	13.04%	-
合计			-	1,499,673,235	100.00%	1,764,321,452	100.00%	-

注:1、无A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为公司已于境外发行的股份，无A股普通股，未在中登公司登记，将不在A股上市流通、交易；

2、会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持A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持公司A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投控集团有限公司	8,975,521	3.39	12个月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939,447	3.00	24个月
3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19,854	1.03	12个月
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854	1.03	12个月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644	0.28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500	0.19	-
		141,400		6个月
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	0.16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353,500	0.13	-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500	0.13	-
1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500	0.13	-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500	0.13	-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500	0.13	-
1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800	0.13	-
		70,700		6个月
14	四川省武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53,500	0.13	-
15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82,800	0.13	-
		70,700		6个月
16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82,800	0.13	-
		70,700		6个月
17	浙江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353,500	0.13	-
18	浙江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353,500	0.13	-
合计		27,912,920	10.51	-

注1:上述持股比例为前十名股东持有本次发行A股股份的相应比例；

注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750,644股为本次发行中金公司承担包销责任所持有的包销股份。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限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投控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975,521	12个月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854	12个月
3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19,854	12个月

八、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获配股票数量:7,939,447股。

（四）获配金额:8,757.21万元。

（五）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3.00%。

（六）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264,648,217股，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0.000002美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32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75元（按2021年12月2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1,906.98万元，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76403_B01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4,025.42万元，其中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11,216.74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058.11万元；律师费1,139.36万元；评估费用37.01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50.94万元；发行相关手续费等123.26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

2、每股发行费用为0.53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7,881.56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A股股东户数为146,440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2,354,676股，约占发行总股数的8.45%。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1,955,827.55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509.80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66,0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6010960%，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71,052,734股，放弃认购数量813,266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427,541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70,427,541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13,266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76403_B01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此外，安永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76403_B06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8,142.97万元；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40,100-49,000万元，同比下降50.07%-59.14%，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与Biogen就奥布替尼达成一项授权合作，确认的技术授权收入较高所致。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91.13万元；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预计为54,400-66,4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减少718.81%-855.31%。2021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85.50万元；2022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预计为57,200-69,9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减少625.47%-742.1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去年同期公司与Biogen就奥布替尼达成一项授权合作，确认的技术授权收入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预计2022年1-9月产生未实现汇兑损失金额较高，相关预测依据公司对汇率的估计作出，存在产生一定波动的可能性。

上述2022年1-9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正常，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研发投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诺诚健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NRA971901057910302
2	北京诺诚健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9825010904
3	北京诺诚健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383638

二、关于科创板上市后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的申请

为使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可以更好地开展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工作，以便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境内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现行公司治理实践，向上交所就以下事项申请调整适用：

（一）科创板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6.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需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即分别为4月末、10月末）披露季度报告。

根据《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第15条第三款的规定，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披露季度报告。此外，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6.1.2条的规定，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根据公司的现行实践，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无需披露季度报告。考虑到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使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准则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而其拟在上交所披露的季度报告（以下简称“A股季度报告”）需要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因此该等A股季度报告的准备工作涉及财务报表和分析数据的准则转换、差异处理、货币换算、文字转换等事项，工作量较大，因此公司难以于4月末、10月末在上交所披露A股季度报告。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践情况，在兼顾两地信息披露公平的情况下，公司申请在相应季度结束之日起45日内在上交所披露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制备的A股季度报告，并在香港联交所同步披露该A股季度报告。

（二）业绩快报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6.2.2条及第6.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本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以及香港股票市场的普遍实践，如公司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重大变动（如实现扭亏为盈），则该等情形通常将被视为公司的内幕消息，发行人需要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在合理且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披露前述内幕消息。因此，如公司因业绩表现出现重大变动而需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前述内幕消息公告，则公司届时将在上交所同步披露该内幕消息公告的中文版本，以兼顾两地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与此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在现行实践中需于每年的3月底前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届时公司将在上交所同步披露该等全年业绩公告的中文版本，因此投资者可通过该等业绩公告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解并做出相应的判断；同时，公司的上述业绩公告会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同期对比情况，因此如公司的财务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形，则投资者亦可通过该等业绩公告及时掌握相关实际情况。

此外，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净利润为负值;（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3）实现扭亏为盈，仍将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6.2.1条及第6.2.4条的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且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仍将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综上，公司通过披露关于业绩表现出现重大变动的内幕消息公告（如触发）、全年业绩公告以及业绩预告（如触发）的形式及时预告其上一会计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在兼顾两地信息披露公平的情况下充分保障了A股投资者的知情权，因此申请免于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业绩快报的信息披露要求。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系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现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已完善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董事会常设专门委员会制度（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公司秘书制度等。该等内部机构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良好、有效。此外，公司已聘请合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测试程序，由其负责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向公司进行反馈。

公司将根据境内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在上交所披露A股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3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报告期内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此外，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的披露，公司每年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包含专门章节“企业管治报告”，该章节亦会详细披露上一会计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及其常设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划分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及其常设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包括每名董事出席该等会议的情况）、审计机构执行审计工作的情况、关连交易的实施情况、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公司将在上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以专门章节的形式披露其上一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可以充分保障A股投资者的知情权。因此，公司申请免于由公司单独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免于由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诺诚健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诺诚健华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诺诚健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沈俊、徐然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沈俊: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于2018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注册成功）、苏州轉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然: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持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

自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情形时，公司将自行或促使本预案中涉及的其他主体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与程序

当预案的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权批准的内部机构审议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在上述（1）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提是该等人员有资格购买股票）；

（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开曼群岛法律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制订稳定本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A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则公司无须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分别按照本预案执行股价稳定措施，除非公司出现股价回购方案约定的当年度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在某一会计年度公司中止执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本预案执行。

4、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实施完毕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且符合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间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如果在增持股票前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可分别要求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预案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在任何情况下每一人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15%，超过上述标准的，该人士在当年度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触发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本次A股发行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本次A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项下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依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等履行稳定发行人A股股价的义务。

2、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拟通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有）。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同时将严格执行公司为本次A股发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制定《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